

明溪夏阳中鹏林场“12·1”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评估报告

一、事故概况

2024年12月1日16时许，明溪县中鹏林场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雇工陈xx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6万元。事故发生后，明溪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经过全面调查，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

二、事故经过与原因分析

2.1 事故经过

2024年12月1日上午12时许，中鹏林场雇工潘兴伙、潘立勤、陈xx到夏阳乡陈坊村良平水尾山场采伐林木，三人各自分开单独使用油锯在各自的区域伐木作业，16时许，潘立勤喊叫紧挨着在另一片山坡伐木的陈xx下班了，却没听到陈xx回应，以为陈xx先回山脚下集中了，等潘立勤到山脚下与潘兴伙汇合时，只见陈xx停在山脚下的摩托车，不见陈xx，感觉陈xx可能出事了。于是他们立即向朱中有报告，朱中有交待他们去寻找，随后潘兴伙和潘立勤立即前往伐区寻找，17时许，发现陈xx倒在伐倒木的边上，头部的血都已经凝固了，没有生命体征。潘立勤随即向山脚下的朱中有和江鹏杰报告，朱中有立刻拨打了110报警。

2.2 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死者陈 xx 未经过专业和安全技术等岗前培训并掌握油锯的使用技术就进入伐区进行伐木作业，违反伐木安全规程（使用油锯时，伐木工人不应一人单独作业），未正确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帽等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对自身所处的位置研判错误，伐木过程中未能正确判断树木伐倒方向，致使身体被所伐倒树木撞击，当场死亡。

间接原因：中鹏林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建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三、事故应急处置与评估

3.1 应急处置情况

潘兴伙和潘立勤发现陈 xx 时，其头部的血已经凝固了，人已死亡。随后，在附近的朱中有和江鹏杰到现场查看，朱中有拨打了 110 报警并向恒通公司实际负责人康靖远报告。随后 110、夏阳乡政府、林业站有关领导及工作人员赶往事发地了解情况，并安排工作人员安抚家属。

3.2 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并立即开展搜救，待发现陈 xx 时，陈 xx 已无生命体征，后法医到现场勘察、尸表检验，结合走访调查，排除他杀。接到事故报告后，

夏阳乡政府和林业站有关领导及工作人员随即赶往事发地进行处置，事故前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责任认定与处理情况

陈 xx，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叶 xx，县林业局党组已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按干部管理权限有关规定对其谈话提醒。

刘 xx，县林业局党组已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按干部管理权限有关规定对其谈话提醒。

康 xx，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溪县林业局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完成行政处罚，罚款 3 万元。

明溪县中鹏林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明溪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完成行政处罚，罚款 3.5 万元。

福建恒通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建立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本公司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溪县林业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完成行政处罚，罚款 7 万元。

明溪县林业局，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向明溪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夏阳乡人民政府，已于2025年9月15日向明溪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五、事故主要教训与整改措施

5.1 明溪县中鹏林场：

明溪县中鹏林场已于2025年10月29日申请注销登记。

5.2 福建恒通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5.2.1 由县林业局安办牵头，联动资源站、夏阳林业站，积极完善福建恒通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监管台账。

夏阳林业站已于10月15日前完成对福建恒通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信息进行核心内容采集，包括企业地址、经营范围、作业人员数量、并对事故后公司整改现状进行逐月跟踪检查；

夏阳林业站已于10月20日前监督福建恒通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台账"管理，台账标注"2024年物体打击致死事故企业"特殊标识，明确台账更新责任人(资源站专人负责监督)，实行"一企一档"动态管理；

11月中旬由林业局安办邀请夏阳乡应急办参与台账核查，确保信息完整、标识准确，杜绝漏管、错管。

5.2.2 由夏阳林业站牵头，制定专项风险管控方案

夏阳林业站已于10月20日前督促该公司完成"事故单位一企一册"管控方案，落实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督促完善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上墙。

由夏阳林业站对福建恒通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后续承包的其他山场每季度最少开展 1 次物体打击风险专项排查，并压实分级监管责任，重点检查在后续生产中是否同步更新台账，记录风险整改情况，若未按要求整改，便对该企业启动约谈程序。

5.2.3 由县林业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福建恒通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事故企业长效管控机制

县林业局安办明确"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企业，必须纳入重点监管台账，管控期限从事故发生后计算，时间不少于 1 年"的相关规定，主动从事故发生的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的一年管控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同时建立"事故企业信息共享机制"，林业局安办每月与林业局资源站、夏阳林业站共享管控数据。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由明溪县林业局安办组织县林业局资源站、夏阳林业站，并邀请夏阳乡应急办共同对整改中的福建恒通林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隐患整改闭环管理验收。

经过林业局督促推动，恒通公司已完成全面自查自纠，制定并落实了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一是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及时上墙，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二是规范作业流程，对林业生产各环节进行全面梳理，重点强化物体打击风险较高环节的安全管控，增设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足够安全防护装备；三是强化安全培训教育，工人对作业山场上岗前都会组织全体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现场培训，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四

是建立长效安全监管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6年2月9日